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REEF China Commercial Trust

睿富中國商業房地產投資信托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625)

由
睿富中國房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 理

管理人的執行董事及負責人員變動

在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告所述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起，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下限的修改後安排開始生效，由此(亦僅此而已)，睿富房地產基金董事會設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人，而非之前所要求的三人。

另外，在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告所述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起，關於董事會下轄各委員會相關要求的修改後安排開始生效，由此(亦僅此而已)，董事會下轄各委員會均不復存在，各委員會的職能由餘下的董事(無不包括餘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履行。

董事會宣佈：

- a) 基於希望專注於德意志銀行集團審核的新任職務，Stephen Paul Harris先生已提出辭任管理人的執行董事及負責人職務，有關辭呈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 b) 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Rahul Ghai先生獲委任為管理人的執行董事；
以及

c) 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Ravi Thimma Raju Kankipati 先生獲委任為管理人的負責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批准 Kankipati 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起出任管理人負責人的申請。

董事會確認，在 Harris 先生辭任管理人的執行董事以及 Ghai 先生獲委任直接補缺後，董事會的組成仍符合管理人的企業管治政策、修改後安排及各適用規則和監管規定。

茲提述睿富中國商業房地產投資信托基金(「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告」)，除本公告中另有其他定義外，本公告的用語與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下限以及各委員會的修改後安排

在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告所述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起，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下限的修改後安排開始生效，由此(亦僅此而已)，睿富房地產基金董事會設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人，而非之前所要求的三人。

另外，在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告所述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起，關於董事會下轄各委員會相關要求的修改後安排開始生效，由此(亦僅此而已)，董事會下轄各委員會均不復存在，各委員會的職能由餘下的董事(無不包括餘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履行。

管理人執行董事及負責人辭任

董事會宣佈，基於希望專注於德意志銀行集團審核的新任職務，Stephen Paul Harris 先生已提出辭任管理人的執行董事及負責人職務，有關辭呈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Harris 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 Harris 先生辭任管理人執行董事及負責人的事項須提請睿富房地產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Harris先生在其任內對管理人管理睿富房地產基金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委任管理人執行董事及負責人

另外，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

- a) Rahul Ghai先生獲委任為管理人的執行董事；以及
- b) Ravi Thimma Raju Kankipati先生獲委任為管理人的負責人。證監會已批准Kankipati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起出任管理人負責人的申請。

Ghai先生的履歷

Ghai先生現年三十八歲，現任德意志資產財富管理業務的另類投資及實質資產部屬下東南亞與澳洲收購及資產管理分部主管。德意志資產財富管理業務乃德意志銀行之四大戰略性支柱業務之一，睿富作為德意志銀行屬下經營房地產管理的分支機構，是德意志資產財富管理業務的一個支部。

Ghai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盟德意志銀行，其時在行內已累積七年經驗。他在加入德意志銀行之前，任職於渣打銀行的資本融資部門；再之前，曾任職Istithmar的投資團隊以及Westmont Hospitality Group的歐洲發展經理。Ghai先生最初開展在房地產行業的事業時，是擔任Jones Lang LaSalle（仲量聯行）資本市場助理。

Ghai先生持有印度德里大學文學士學位以及ESSEC／康奈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Ghai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管理人的負責人。

Ghai先生的所有酬金將由管理人的一家關連公司（並非睿富房地產基金）承擔並從其自有資源撥付。

董事會確認，委任Ghai先生為管理人的執行董事並無簽訂正式服務合約，Ghai先生並無指定任期，但需按管理人組織章程輪值告退並在管理人下屆股東年會接受重選。

截至本公告之日，在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範圍內，Ghai先生在睿富房地產基金的基金單位中並無任何直接、間接或推定權益。在本公告之日前三年內，Ghai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Ghai先生與管理人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是持有睿富房地產基金單位的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聯。即使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適用於睿富房地產基金，有關委任Ghai先生為睿富房地產基金的執行董事亦無其他信息需要按照該等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確認，在Harris先生辭任管理人的執行董事以及Ghai先生獲委任直接補缺後，董事會的組成仍符合管理人的企業管治政策、修改後安排及各適用規則和監管規定。

Kankipati 先生的履歷

Kankipati先生現年四十七歲，現任德意志銀行亞太區資產財富管理部主管，兼任德意志銀行德意志資產財富管理部成員。Kankipati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德意志銀行，在行內積累16年經驗。在加入德意志銀行前，Kankipati先生曾於花旗銀行歷任多個高級職位，離任前為該行亞太及中東地區環球財富管理板塊的投資、策略與併購主管兼董事總經理。Kankipati先生持有印度德里大學斯里拉姆商務學院的商務學商業學士學位、印度德里大學管理研究學院工商管理學財務碩士學位。Kankipati先生獲新加坡銀行金融學院授予傑出學者的頭銜。

Kankipati先生的所有酬金將由管理人的一家關連公司(並非睿富房地產基金)承擔並從其自有資源撥付。

除上文所述外，就董事會所知，再無其他相關事項須提請睿富房地產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即使上市規則第13.51(2)條適用於房地產投資信托基金，有關Ghai先生獲委任為管理人的執行董事以及Kankipati先生獲委任為管理人的負責人或Harris先生辭任管理人的執行董事及負責人職務事宜亦無其他信息需要按照該條規定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述外，除Harris先生辭任及Ghai先生獲委任為管理人的執行董事外，現無其他關於董事會組成的提議變更。

最後，董事會確認管理人已於香港妥善備置睿富房地產基金的簿冊及記錄。

承董事會命
睿富中國房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睿富中國商業房地產投資信托基金之管理人
管理人主席
Kurt William Roeloffs, Junior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的董事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Kurt William Roeloffs, Junior先生、執行董事Rahul Ghai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Mark Henry Ford先生。